油菜花节城固桃花岛会场总体策划及方案设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111号

法定代表人：周茂来

电话：0916-7230366

乙方单位：汉风蜀韵（汉中）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汉中市城固县高铁北站西侧城固县旅游信息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静雅

电话：135 404 7794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由乙方承担油菜花节城固桃花岛会场总体策划及方案设计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定位为“最美油菜花海汉中旅游文化节”会场，结合桃花岛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以城固县三岔沟水库为核心，辐射文川镇联合村、毛岭村，柳林镇草坝岭村，统筹开展全域总体功能分区规划、旅游基础配套布局、景观节点打造、环线绿化提升、导视系统升级、文旅节庆活动策划等全流程方案设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进度周期及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策划及方案设计

进度周期：自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齐备，双方签署完整版文件交接单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次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造成的客观因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成果要求：成果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陕西省、汉中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符合项目招标要求。

3、成果文件:A3 格式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式 4 份；电子版 PDF 格式文件 1 份。（在成果文件出具前，甲方要求提供过程纸质文件，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打印装订费）

三、成果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要求，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2、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按前期意见修订过的成果文件，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以服务成果通过最终评审意见并签署验收单为准。

成果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当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在甲方给定合理时限内重新提交。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85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税费等费用（不包括超出成果数量的纸质文件打印装订费），已包含在本服务费中，不再另外向甲方计取。如为满足项目或甲方需求，需由甲方提供或补充信息、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重大变更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或政策发生变动影响项目推进，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书面变更需求，根据变更比例和实际工作量，另行计费，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流程完成后，乙方按要求调整方案。

3、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
预付款	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340000.00
结算款	合同总额的 60%	项目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510000.0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准确传达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及项目需求。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对乙方所需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甲方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过程或成果文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合规、合理的指导性建议或组织评审进行意见反馈。

4、甲乙双方沟通项目方案时，应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乙方根据会议纪要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市的有关法规、政策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周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3、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内的项目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组内专业人员。

4、乙方必须根据评审小组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七、成果权属

1、甲方在付清款项后，有权对成果进行复制、修改、使用、公示、报送审批、用于本项目及城市规划建设相关工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许可。

2、本合同项下全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完整著作权（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成果上署名的权利。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以受托方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乙方宣传使用成果时应当注明甲方为委托方。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1、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故解约的，解约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价款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超出10个工作日以上，则自第11个工作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4、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可以作为司法机关进行法律文书送达的依据。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二、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0.12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